## 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與案件處理辦法

106年6月27日第1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1月1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,強化 學術倫理機制,確保學術研究人員於學術活動與研究歷程 之誠實與嚴謹,並公正客觀地處理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, 以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,特訂定『國立聯合大學 學術倫理管理與案件處理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: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倫理案件,指本辦法適用對象於學術研究 歷程或成果產出(包括:論文發表、專書編著、專利申請或 其他學術產出),有下列任一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:
  - 一、造假:虚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 - 二、變造: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 - 三、抄襲:援用他人或當事人過去已使用之申請資料、已發 表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但未註明出處;如若已註明出 處但涉有重大之不當情節者,亦以抄襲論。
  - 四、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
  - 五、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,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。
  - 六、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,然未適當 引註。
  - 七、其他於研究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,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行為。
- 第四條 為落實本校學術倫理管理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,依據本校 「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四條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 委員會)。本委員會對外為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,以 副校長室為聯絡窗口,對內統籌、協調及督促校內學術倫理 相關行政作業之運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一人,以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 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,餘由副校長室專簽呈請

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;其中,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人,聘期兩年。本委員會由副校長室召開,以副校長為召集人,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,惟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責成本校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「學務處」)、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「研發處」)及人事室作如下事務執行之分工:
  - 一、研發處訂定本校「學術倫理自律規範」,以督促本校師 生與研究人員於確保研究歷程之誠實、負責、專業、客 觀、嚴謹、公正,並尊重被研究對象及避免利益衝突。
  - 二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發處及人事室,依本校「學術研究 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,協助宣導及辦理本校教職員 生與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。

## 第七條 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如下:

一、受理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:本委員會受理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,以副校長室為收件窗口。如檢舉案涉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者,移由人事室依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、單位及職稱,提出附具體證據之檢舉書。如係以化名、匿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者,得不予受理。

## 二、指派檢舉案件之調查:

- (一)形式要件符合規定之檢舉案件,由本委員會依案件 屬性、案件所涉領域及其個案需要,以任務編組方 式組成調查小組,由副校長室以專簽呈請校長同意 後聘任。
- (二)調查小組之組成經簽案核定同意後,由研發處召開 調查小組會議,著手進行含通知被檢舉人答辩及相 關議程等作業事宜。
- (三)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。
- (四)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,應通知被檢舉 人提出必要之資料、物品或書面說明。

- (五)調查小組應於組成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,除 提交調查報告予本委員會審議外,並得將調查報告 送達被檢舉人。
- (六)本委員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 未予調查者,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,並書面通知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。
- 三、案件審議及懲處:本委員會經確認調查報告後,應作成 建議移請人事室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校 教評會」)審議決議。校教評會作成最終決議前,應以 密件處理,全數參與會議過程之校內外人員不得洩漏案 件內容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;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,與 受理成案的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現有或曾有師生、 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,須 予迴避,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,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 面或口頭答辯。
-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,必要時, 得延長一次,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。
-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於審議時,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,如 同時涉及教師升等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案 件時,而有判斷困難之情事,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 專業學者審查。
-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,應 作成書面,送達被檢舉人、檢舉人,並函轉相關單位或委 員會為後續處置。
- 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倫理案件所為之決議,依其作業程序及 權責辦理。

- 第十五條 校教評會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之移送案件,準用本校 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。領有 彈性薪資加給者,應停止發放,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 申請彈性薪資者,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,由校 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十六條 為本校學術倫理得具體落實,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「對學術倫理的聲明」、「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及「學 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規定,另設有本校學術倫理 自律規範,以為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遵循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##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